MAY132021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号：16156434 日期：2021年5月13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劳工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是一名女演员，寻求被归类为具有杰出能力的个人。参见《移民与国籍法》（本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这一第一优先类别使移民签证可供那些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其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人士使用。

德克萨斯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认定记录未能证明申请人已满足该类别十项初步证据标准中至少三项的要求。我们驳回了申请人对该否决决定随后提出的上诉。申请人随后提交了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我们亦予以驳回。现本事项基于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提交至我们面前。

在本程序中，申请人负有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参见本法第291条，8 U.S.C. § 1361。经审查，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

一、动议要求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的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复议动议必须(1)陈述复议的理由并证明该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以及(2)证明该决定基于初始裁决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不正确的。8 C.F.R. § 103.5(a)(3)。

8 C.F.R. § 103.5(a)(1)(i)的规定将我们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权限限于申请人已就该行动表明“正当理由”的情形。因此，为获得复议，申请人不仅必须满足正式提交要求（例如提交填写妥当的I-290B表格，即上诉或动议通知，并附正确费用），还必须表明批准该动议的正当理由。我们不能批准不符合适用要求的动议。参见8 C.F.R. § 103.5(a)(4)。

二、法律

本法第203(b)(1)(A)条使移民签证可供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且该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得到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在该领域内获得认可的个人使用。“ 杰出能力 ”一词仅指“ 已升至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那一小部分 ”个人。8 C.F.R. § 204.5(h)(2)。8 C.F.R. § 204.5(h)(3)的实施规定提出了多部分分析。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一次性成就（即一项重大的、国际公认的奖项）证明持续赞誉及其成就在领域内获得的认可。如果申请人未提交此证据，则必须提供足够的合格文件，满足8 C.F.R. § 204.5(h)(3)(i)-(x)所列十项类别中至少三项（包括奖项、某些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以及学术文章等项目）。

当申请人满足这些初步证据要求时，我们随后在最终实质审查中考虑所提供材料的整体情况，并评估记录是否显示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并证明该个人属于其努力领域最顶端的一小部分。参见Kazarian v. USCIS, 596 F.3d 1115 (9th Cir. 2010)（讨论两部分审查，即先对文件进行计数，然后在满足所需标准数量的情况下，在最终实质审查的背景下予以考虑）；另参见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1-32 (D.D.C. 2013)；Rijal v. USCIS, 772 F. Supp. 2d 1339 (W.D. Wash. 2011)。

三、分析

作为初步事项，我们注意到，根据规定，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的决定 ”，在本案中即我们驳回申请人先前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的决定。参见8 C.F.R. § 103.5(a)(1)(i)。我们面前的问题是，申请人是否提交了新的事实以支持重新开案，或证明我们驳回先前合并动议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USCIS政策的错误适用。

A. 先前的AAO决定

我们在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满足8 C.F.R. § 204.5(h)(3)(i)-(x)中任何初步证据标准后，驳回了其上诉。1 在先前的重新开案动议中，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她撰写了一本于2019年9月出版的书，该书出版时间比申请2017年12月的提交日期晚了近两年。申请人主张，这一新证据表明她满足了8 C.F.R. § 204.5(h)(3)(vi)的标准，该标准涉及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在该领域发表学术文章。在驳回重新开案动议时，我们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电子书的出版满足该标准的任何要求。具体而言，该书未被证明是表演领域的学术文章，自行出版的电子书也不符合专业

1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她满足了8 C.F.R. § 204.5(h)(3)(i)-(x)中的四项标准，涉及较少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品、主要媒体上的已发表材料、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贡献，以及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或机构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表演。参见8 C.F.R. § 204.5(h)(3)(i)、(iii)、(v)和(viii)。

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要求。此外，由于该书于2019年出版，它无法证明申请人在提交申请时满足该标准的资格要求，而这是8 C.F.R. § 103.2(b)(1)所要求的。因此，我们认定她未表明支持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

关于先前的复议动议，我们注意到，除了申请人关于她可以满足8 C.F.R. § 204.5(h)(3)(vi)标准的新主张外，支持该动议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与申请人先前的上诉书面论证意见基本相同。尽管申请人主张我们在驳回上诉时犯了错误，但她并未试图指出或反驳我们决定中的任何具体错误，也未证明我们在裁决其上诉时如何错误适用了法律或USCIS政策。因此，我们也驳回了复议动议。

A. 重新开案动议

为支持当前动议，申请人提交了新证据，旨在证明她寻求进入美国以继续在其杰出能力领域工作，这是本法第203(b)(1)(A)(ii)条和8 C.F.R. § 204.5(h)(5)所要求的。然而，申请人在美国作为女演员工作的意图在本程序中并非争议事项，因为它既不是否决申请的依据，也不是我们驳回其上诉或先前动议的依据。如前所述，申请被否决、上诉被驳回，是因为申请人未能证明其通过满足8 C.F.R. § 204.5(h)(3)(i)-(x)十项标准中至少三项而满足该类别的初步证据要求。

申请人并未主张新提交的证据（其中大部分日期为2020年）与8 C.F.R. § 204.5(h)(3)(i)-(x)的证据标准相关。此外，即使相关，申请人也必须证明她在2017年提交申请之日已满足其中至少三项标准，这是8 C.F.R. § 103.2(b)(1)所要求的。新证据表明申请人拥有自己的YouTube频道，她在该频道上发布广告、化妆和美容教程以及与其他表演艺术家的访谈等内容。她提供了关于部分与她合作制作这些视频的个人的背景信息。她还提供了证据，证明她于2020年在[已隐去]播客中作为嘉宾出现，以及来自Instagram的截图，作为她参加2020年若干活动的证据。

申请人新提交的证据与否决理由无关，且不早于申请提交日期，因此未确立重新开案的正当理由。因此，我们将驳回重新开案动议。

C. 复议动议

申请人支持复议动议的书面论证意见，除涉及上述新证据的一节外，与其先前在上诉中及支持第一次动议时提交的书面论证意见几乎完全相同。申请人包含一项概括性陈述，称我们在驳回先前动议时犯了错误，但她并未具体回应我们的驳回理由，也未试图指出或反驳该决定中的任何具体错误。

复议动议必须具体指明在我们先前的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被忽略的事实和法律问题。参见 Matter of O-S-G-, 24 I&N Dec. 56, 58 (BIA 2006)。2（“ [A]复议动议并非当事人实质上可以提交与上诉时相同的书面论证意见并笼统地指称先前的……决定存在错误以寻求复议的程序。动议方必须具体指明在上诉中提出、但在我们的初始决定中被错误裁决或被忽略的事实和法律问题…… ”）

在此，申请人并未具体针对我们最近的决定作出回应，也未陈述任何复议该决定的理由。她亦未主张我们先前的决定是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或该决定基于作出该决定时的记录证据是不正确的。因此，该动议不符合复议动议的要求，必须被驳回。

IV. 结论

基于上述理由，申请人未能证明重新开案或复议的正当理由。因此，合并的重新开案动议和复议动议将被驳回。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2 O-S-G- 涉及移民上诉委员会（Board of Immigration Appeals）的复议动议，受 8 C.F.R. § 1003.2(b)(1) 管辖，该条规定：“ 复议动议应通过具体指明先前委员会决定中的法律或事实错误来陈述动议的理由，并应由相关权威依据支持。 ”这些要求与 8 C.F.R. § 103.5(a)(3) 中的要求基本相同，因此适用相同的逻辑。